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或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非供在任何會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的司法權區作發佈、刊發或分發。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CITIC PACIFIC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28)

聯合公告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對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進行私有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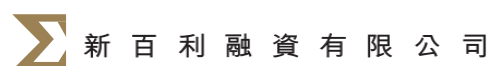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序言

謹此提述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19年10月20日發出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的建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計劃文件須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自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即於2019年11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載有召開法院會議通告的計劃文件寄發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第670條獲得高等法院准許召開法院會議以批准該計劃(「召開申請」)。於決定召開申請時，高等法院亦需審議計劃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的函件)的最新草擬本。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計劃文件以及配合高等法院的時間表，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表示擬授予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日期延長至不遲於2019年12月3日。

該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要約人及本公司於寄發計劃文件時聯合發出的公告內。

務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發出本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郭文亮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黎汝雄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9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曾晨(董事長兼總裁)、劉基輔、郭文亮、費怡平、莫偉龍、俞亞鵬、劉勇、李亞軍、樂真軍及陳濛。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本集團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黎汝雄及李德華，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曾晨(主席)、殷可、郭文亮及費怡平，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棋昌、陳許多琳、胡展雲、張麗君及程煒雷。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